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陵财〔2020〕1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送达

北京飞天广告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邵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0号4层二座6G

经查，你公司关于“旅游卫视《旅游气象》栏目陵水旅游宣传项目”（项目编号：HNZC2016-254-004）的响应文件与参加该项目竞标的其他投标人北京中联盛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神驰腾翔广告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陵水2016年度旅游卫视宣传制作方案”的内容、标题及格式都完全一致。上述事实有你公司与投标人北京中联盛

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神驰腾翔广告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恶意串通的违法行为。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一）处以 3456 元罚款；

（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因你公司位于北京，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在采用留档电话与你公司法人代表取得联系后，我局又采用邮政特快专递向你公司登记地址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但你公司退回我局邮寄的《告知书》并通过电话表示已不在该地经营，我局在无送达地址的情况下，根据《海南省行政执法规则》（琼府〔2016〕95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公告送达本《告知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告知书》，逾期将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要求举行听证，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如要求陈述申辩，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意见，

逾期未提出听证或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公告。

单位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心大道 70 号 304 室

单位电话：83316380 联系人：陈少媛

邮编：572400 邮箱：lszfcg2016@163.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月2日